



# 啟智學校

## 學生規章

校部編號：083

生效之學校年度：2022/2023

校長簽名：

高慧娟



日期：

2022年2月15日

## 壹、總則

學校本著「提升能力，發展潛能」的信念，致力為學生提供均衡、豐富和多元化的學習機會，擴闊學生的生活經驗，發掘學生的內在潛能，讓學生的能力獲得充分發展。同時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和專業的工作團隊，協助學生在認知、語言溝通、大小肌肉、生活自理及社交等各方面之發展。

為使學生行為有所規範，進而培養良好品德與生活習慣，並使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有具體之參考，同時，讓家長知悉並配合學校工作，特訂定學生規章。

## 貳、各項規範

### 1) 上學及放學

- 早班：上學時間為 08:30，放學時間為 15:30；  
晏班：上學時間為 09:30，放學時間為 16:30；
- 請學生在學校安排的上課時間前五至十分鐘到達學校；
- 學生應遵守學校規定準時到校上課，不遲到或早退。

### 2) 假期申請

- 學生因病請假，應盡早由家長透過班組通訊軟件通知老師，並說明病症；
- 學生因事請假，應由家長預先通知老師，並在手冊的請假欄上填寫請假原因，以便老師了解情況並作出處理及安排。

### 3) 預防傳染性疾病的措施

- 學生如因病請假，應由家長如實報告病情，如患上傳染病，需具醫生之復課證明方可回校上課；
- 學生在回學校前如發現身體不適，請留在家中休息；
- 回學校後如發現學生發燒超過攝氏 37.5 度或其他病症時，學校會通知家長盡早來校接回學生並帶往就醫。

#### 4) 學生在校健康/護理的處理

- 學生如需帶藥到學校服用，應由家長詳細填寫《學童服藥委託登記表》並親自交給校醫/班主任/校車阿姨手中；
- 若未有交付服藥委託書或填寫不清楚時，學校恕不為學生提供餵藥服務；
- 基於藥物安全理由，所有藥物來源必須為澳門醫院/診所之醫藥處方，藥水樽、藥丸袋需有清楚藥物標籤，列明藥物資料、學生姓名、日期，以免錯服藥物；
- 學校不接受來歷不明的藥物/中成藥/保健品/非當次處方之藥物，學校將不會協助餵藥；
- 如有需要冷藏之特殊藥品，於填寫《學童服藥委託登記表》時，在備註欄詳加說明，以便學校適當處理；
- 完成每次給藥程序後，學校會在《學童服藥委託登記表》上的執行人簽名欄上簽名，已確認當天給藥程序已完成；
- 學校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學生服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#### 5) 校車及膳食

- 乘搭校車之學生，必須在學校安排乘搭校車的時間及地點上落校車(逾時不候)，如因家長有特急事情不能及時接送時，應盡快通知學校(28761191)及司機；
- 如決定當天放學不乘坐校車並由家長自行接走，須至少提前2小時由家長通知班主任或致電通知學校；
- 連續2個月發生以下情況：「1個月內乘坐校車日數不足上課日之四分之一」，學校有權將校車位轉給予其他輪候之學生；
- 若學生對某些食物有過敏反應，應由家長使用便條或手冊通訊欄詳細列明並盡快通知老師。



6) 服裝儀容

- 學生應穿著學校制服，並依規定將名牌及班別資料牌縫製於校服上，以茲識別。
- 名牌或班別資料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請在學校重新購買。

7) 其他

- 學生不應攜帶金錢或貴重物品回校，否則，遺失或損壞，後果自負。

**參、獎懲**

1. 老師依學生具體表現得給予適當獎勵或懲處，倘有需要時轉介予學校輔導組處理；
2. 學生需愛護公物，保持校舍清潔；損毀公物或他人物件，須承擔責任及繳付合理之賠償。

**肆、其他**

- 關於學生評核規定，另載於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。

- 完 -